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秣淇

電話：7995678轉3022

電子信箱：heerleec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418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各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局陸續接獲有關本市高中職學校童軍社團辦理活動
未經申請進行「明火」表演肇生安全疑慮之陳情，爰請學
校辦理各類學生社團活動時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
特色，除應遵循相關消防安全規定辦理，並請提醒師生辦
理活動時之安全性。
- 二、請各校強化社團指導教師於辦理各項活動之教學知能，另
就師生辦理校外活動時加強消防安全教育，以維學生權
益。

正本：本市主管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